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1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-16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0日下午15:00-11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1年11月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，代表股份185,731,9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244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69,358,7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9.170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,373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3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721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6,362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5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712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6,353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赖江临、陈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1月21日